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219304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109年1月至111年8月工廠及倉儲火災發生件數及財物損失均為全國最高，然桃園市政府消防局對於轄內工廠長期以來未能確實有效掌握、列管並據以進行檢查；復經本院調查後，未能正視轄區特性，切實列管轄內工廠以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(複)查等情，均核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7月18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3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